

陪您逐夢踏實

歡迎質借客戶申請 **祝福金**



SINCE 1952
公營當舖



過生活的好朋友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關心您
(02)2562-9862



廣告

112年度祝福金簡明表

求職成功祝福金	職訓結訓祝福金	康復祝福金
<p>一、凡本處質借客戶本人經由政府機關所屬就業服務單位轉介求職成功，並於領取第1個月薪資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二、領薪日前6個月，累計質借金額平均每月達3萬元以上者。(每年僅限申請1次、每人終身累計最多3次)</p>	<p>一、凡本處質借客戶本人參加政府機關所屬職業訓練單位(或其委訓機關)職業訓練結訓，並於領取結訓證書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二、職訓結訓日前6個月，累計質借金額平均每月達3萬元以上者。(每人終身限申請1次)</p>	<p>一、凡本處質借客戶本人取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限內提出申請。</p> <p>二、自申請日起算前6個月，累計質借金額平均每月達3萬元以上者。(每人終身限申請1次)</p>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

求職成功、職訓結訓、康復祝福金共計15名，每名3,000元

學業成績優良祝福金	學業成績進步祝福金
<p>一、凡本處質借客戶自規定開始申請日前6個月質借金額平均每月達3萬元以上。</p> <p>二、質借客戶本人或子女就讀國內國中(公立)至大專院校，其學業及操性成績達下列標準者，得提出申請：</p> <p>(1)學業成績：公立國中智育80分以上、高中職75分以上、大專院校80分以上；如成績單無數據登錄，則得參採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學科成績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者。</p> <p>(2)操行(德育)成績：80分或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如成績單無數據登錄則得參採其文字描述須無負面性質評述者。</p>	<p>一、凡本處質借客戶自規定開始申請日前6個月質借金額平均每月達3萬元以上</p> <p>二、質借客戶本人或子女就讀國內國中(公立)至大專院校，其學業及操性成績達下列標準者，得提出申請：</p> <p>(1)學業成績：前一學年第2學期平均成績較第1學期平均成績增加3分以上如成績單無數據登錄者，則以前一學年第2學期學科成績列甲等以上者較第1學期之學科列甲等以上增加1/3以上者。</p> <p>(2)操行(德育)成績：80分或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如成績單無數據登錄，則得參採其文字描述須無負面性質評述者。</p> <p>(3)學業成績優良及學業成績進步等二項祝福金，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p>

公立國中	高中職 (含專科1~3年級)	大專院校 (含專科4、5年級及四技二專) 不含研究所	公立國中	高中職 (含專科1~3年級)	大專院校 (含專科4、5年級及四技二專) 不含研究所
每學期 20 名	每學期 40 名	每學期 125 名	每年合計 5 名		
每名 1,000 元	每名 2,000 元	每名 3,000 元	每名 1,000 元		

申請時間：(上學期) 112年 4月1日~ 4月30日(假日順延至5月2日)
(下學期) 112年10月1日~10月31日。

申請時間：112年10月1日~10月31日

※ 本處保留變更或終止各項祝福金內容之權利，並依當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辦理。

※ 申請人數超過規定發放名額時，按各組別申請人之學業成績高低或評列相當甲等以上科目數排序錄取。

※ 上開祝福金採匯款方式發放，相關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